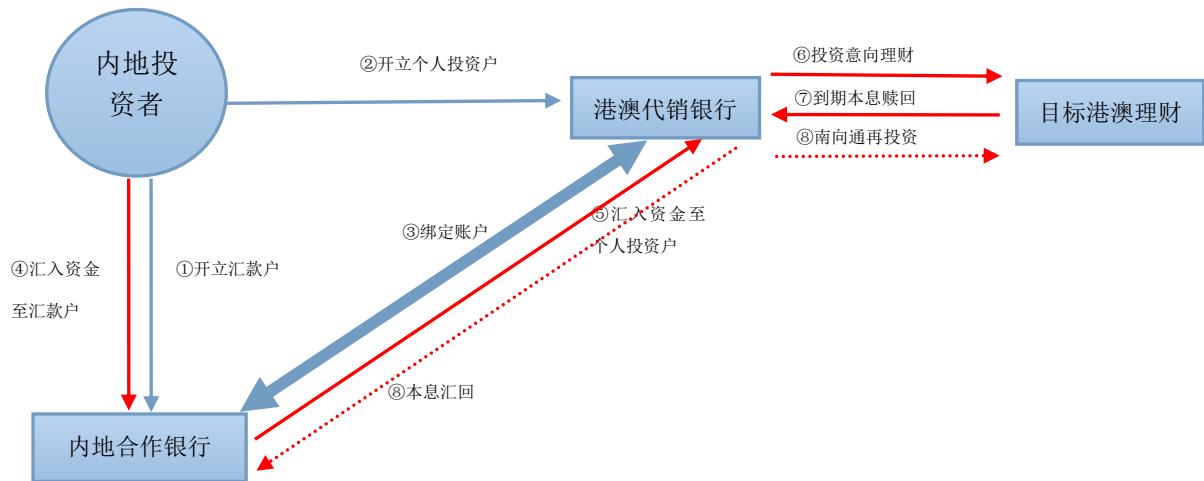


## “南向通”流程图：



注：—→表示账户开立；—→表示资金划转。

## 开办流程：

1. 内地投资者经内地合作银行审核资质通过后，在内地合作银行新开立或指定其原有的人民币账户作为“南向通”汇款户。
2. 港澳代销银行核验内地投资者个人信息及内地合作银行汇款户信息，协助内地投资者新开立账户作为“南向通”投资户，并与内地投资者签署业务协议。
3. 由内地合作银行将投资户与汇款户进行绑定，并将账户绑定信息知照港澳合作银行。
4. 内地投资者将自有资金存入汇款户或使用原汇款户自有资金用于“南向通”投资。

5. 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合作银行将“南向通”资金从汇款户汇至港澳投资户，内地合作银行核实净汇出资金不超过个人限额后为其汇出，港澳代销银行核实资金性质后做入账处理并做封闭管理。

6. 内地投资者在港澳代销银行柜台或通过其电子银行渠道自主选购理财产品，港澳代销银行释放圈存资金根据客户指令购入目标理财产品。

7. 理财产品到期或未到期赎回后，所得本息资金原路退回至投资户，并由港澳代销银行做封闭管理。

8. 投资户内资金可用于再投资或原路汇回内地投资者在内地合作银行开立的汇款户。